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6
財務報告	45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熙華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Eastwest	指	Eastwest Holdings Group., Ltd，由執行董事凌超先生全資持有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2年6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主席)

金春根

凌超(於2015年5月28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楊斌(於2015年5月28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於2015年5月28日委任)

孫馨

楊斌(於2015年5月28日離任)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5B-06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5年	2014年
收益	222,512	340,093
經營(虧損)/溢利	(13,021)	11,48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6,110)	9,978
年內(虧損)/溢利	(11,737)	5,74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21)	0.011

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224,731	204,245
流動資產	278,068	230,682
資產總額	502,799	434,927
權益總額	363,817	334,932
非流動負債	5,085	7,134
流動負債	133,897	92,861
負債總額	138,982	99,9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2,799	434,927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681	15,18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424)	(107,17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7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1,979	(91,985)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收益	222,512	340,093	359,007	321,118	464,045
銷售成本	(226,382)	(321,677)	(314,428)	(298,895)	(341,923)
(毛虧損)/毛利	(3,870)	18,416	44,579	22,123	122,122
經營(虧損)/溢利	(13,021)	11,488	28,659	10,388	116,5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10)	9,978	25,216	5,592	109,378
所得稅(抵免)/費用	4,373	(4,237)	(8,963)	(4,554)	(22,434)
年內(虧損)/溢利	(11,737)	5,741	16,253	1,038	86,944

資產及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註1)
資產總額	502,799	434,927	433,159	413,108	407,126
負債總額	138,982	99,995	103,968	100,170	167,184
權益總額	363,817	334,932	329,191	312,938	239,942

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面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梅雨季過長等眾多不利影響，儘管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內部管理，開源節流，控制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穩定產品質量，拓展銷售渠道，但是由於上述眾多不利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銷售、營收及利潤均比2014年有較大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15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35.9萬噸，水泥產量107.8萬噸，其中32.5#等級水泥46.8萬噸，42.5#等級水泥61.0萬噸。全年32.5等級水泥、42.5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14年均有一定的下降。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區域內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以及區域內水泥產能增加的影響，水泥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104.0萬噸，其中32.5#銷售量45.6萬噸，42.5#銷售量58.4萬噸，水泥板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0,741萬元。銷售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均有明顯下降。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5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039.8千噸，較2014年下跌約23.8%；收益約人民幣207,410,000元，比2014年下跌約39.0%；毛利率約-4.4%，較2014年下跌約9.8%，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占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737,000元及人民幣-0.021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業務運營

受2015年，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梅雨季過長以及設備大修以滿足環保要求的影響，本集團2015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明顯下降。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熙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上海百菲特的全部股權。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收購百菲特可謂本集團現有業務行程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

2016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生活垃圾與水泥窯協同處置的有益嘗試，盡快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

在新進入的環保領域，將繼續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長期目標為發展成一個在綜合環境服務商、一個環保領域平台。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16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鸞霞

201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5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676,70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3%（2014年7.4%）；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551,590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2%），增速比2014年回落5.7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95,979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2.8%），比2014年回落9.5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5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3.48億噸，同比下降5.3%（2014年為同期增長1.8%），2015年受中國經濟處於調整期和宏觀經濟增長繼續下行的背景下，房地產投資增速出現斷崖式下降，水泥需求呈現了24年來首次大幅負增長，全年水泥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明顯下降。（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5年1至12月水泥價格持續跌落。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5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30元／噸、人民幣260元／噸及人民幣25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7.9%、21.2%及20.3%。（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宏觀經濟持續下行，梅雨季及設備大修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2015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較明顯的下降。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水泥現行市價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泥價格於報告期內大幅波動。2015年12月，PC32.5和PO42.5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72元和177元，較2015年1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06元和242元下降約17%和27%。水泥價格下降乃由於市場上水泥生產商間的激烈競爭所致。由於水泥產品在我們目前及將來市場中的供求變動，水泥價格或會因此於日後繼續大幅波動。集團將在水泥價格較高之月份盡力擴大銷售量，以降低該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率取決於建築業的一般市場狀況，包括我們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的固定資產投資水平

我們於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水泥產品供應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因此，該等地區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水平，而該等建築活動及投資可因國民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按揭利息、利息、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全國及地區經濟因素及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嚴重影響。

受報告期內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的影響，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固定資產投資亦出現增速放緩現象。集團在保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積極拓展新客戶，以降低此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如惡劣氣候和政府活動

我們可能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及突發事件導致營運受到重大中斷，並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瘟疫、原材料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或其他運作異常、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及公共基建如道路、海港及電網服務中斷。惡劣氣候，如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暴風雪、影響太湖或太浦河水位的暴雨或持續降雨或旱災，均可能對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譬如，旱災及水災時，太浦河水位會大幅下跌或升高，有關當局或會因此施加上貨限制或暫停河道運輸服務，此或會對原材料供應及產品付運造成延遲。

2015年上半年梅雨季過長，基礎設施減少復工率低，對於水泥價格及銷量均造成了不利影響。2015年11月舉行的中東歐領導人會晤(即16+1峰會)及12月舉行的G15峰會，使得集團開工天數降低，導致了盈利總量的降低。

集團對於此類控制之外的風險，將盡力做到在風險尚未出現時，保證生產有序，並積極增加銷量等。

隨著中國環境法規框架日趨嚴格，我們日後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治噪音、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以及其他工業污染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行政處分、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中國政府已採納多套環境政策以降低水泥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由於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政府的監管框架將隨之日趨嚴格。影響我們業務的政府規定包括與空氣質素、固體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有關者。該等規定繁複且可予變動。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再頒佈更嚴格的新工業污染規則和規例。我們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遵守日後的其他環境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集團為滿足環保節能減排的要求，對於機器設備進行了大規模的大修，計入當期費用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對於公司盈利情況產生了很大的負面影響。

但鑒於此影響不具可持續性，公司預計2016年度該風險對於集團的盈利情況影響將明顯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22,512,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07,410,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340,093,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32,683,000元或39.0%，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1.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水泥行業不景氣和華東區域內水泥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以及2.今年梅雨季持續一月餘，嚴重影響水泥需求。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5年			2014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455.7	209.70	95,560	732.4	270.0	197,783
PC 32.5水泥	584.1	191.49	111,850	628.4	224.9	141,307
熟料	-	-	-	3.8	263.9	1,003

按產品分類，2015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039.8千噸，比2014年下跌約23.8%，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7,410,000元，比2014年下跌約39.0%；2015年本集團所生產的熟料皆用於水泥生產，無對外銷售，去年同期熟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0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5年		2014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180,857	87.2%	300,220	88.3%
吳江區	153,490	74.0%	251,369	73.9%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27,367	13.2%	48,851	14.4%
浙江省	23,243	11.2%	32,809	9.6%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22,698	10.9%	27,676	8.1%
嘉興市	545	0.3%	5,133	1.5%
上海市	3,310	1.6%	7,064	2.1%
總計	207,410	100%	340,093	100%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不理想，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較明顯的下降，各地區的銷售明顯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以及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有12個。從2015年6月30日以來，新增3個工程項目。原有未執行完成的5個項目，有一個項目完成100%的工程量，2個項目完成90%工程量，2個項目完成30%工程量。

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10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損虧約人民幣3,870,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虧損約人民幣9,034,000元，較2014年毛利約人民幣18,416,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7,450,000元或約149.1%；而毛利率2015年約-4.4%，較2014年約5.4%下跌約9.8%。下跌主因除前述提及的水泥價格及需求量的明顯下降外，公司在2015年進行了規模較大的環保節能設備大修，亦對成本造成壓力：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毛利約人民幣5,164,000元，毛利率約為34.2%。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10,628,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5,004,000元上升約5,624,000元或約112.4%，上升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對東通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收益約人民幣6,306,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763,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4年約人民幣2,432,000元下跌約人民幣669,000元或約27.5%，下跌主要由於2015年銷售的下降。2015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9%，與2014年約0.7%基本持平。

環保板塊方面而言，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2,194,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5,865,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14,799,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66,000元或約7.2%，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的壞賬準備約人民幣638,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329,000元。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37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抵免2015年約人民幣3,981,000元，較2014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237,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年的虧損所至。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5.3%。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3.9%，較2014年約1.7%大幅下降，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銷售收入下降，導致淨利潤由2014年約人民幣5,741,000元下降至2015年淨虧損約人民幣7,898,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2015年4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44,000，淨利潤率為-7.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99	20,120
— 水泥板塊	51,307	20,120
— 環保板塊	792	不適用
借貸	60,000	50,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10,000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38.2%	15%
— 水泥板塊	19.2%	15%
— 環保板塊	35.2%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27.6%	11.4%
— 水泥板塊	23.8%	11.4%
— 環保板塊	54.3%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099,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307,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20,000元上升約155.0%，主要由於：收回對東通的投資金約人民幣15,000,000元。

借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10,000	—
銀行借貸	60,000	5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0,000,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上升約20%，主要由於環保板塊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質押和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2%。

環保板塊的資產比率為35.2%。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2%，較2014年12月31日的15%略有上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5年約人民幣50,945,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5,866,000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13,505,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5年2月16日收購百菲特的資金約人民幣30,254,000元。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79,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仲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熙華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上海熙華同意收購百菲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報告，收購代價調整為人民幣30,254,269元。報告期內，收購代價已經支付完畢。收購百菲特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百菲特已於2015年4月進行與新股東的工商變更。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4月13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76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6,19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3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並於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謝女士自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金春根先生，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周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3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金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辭去蘇州東吳總經理職位，繼續擔任蘇州東吳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凌超先生，37歲，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自2003年4月1日一直擔任百菲特主席。凌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2)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自2013年9月4日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號：002127)。並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韓國創業板上市公司Fidelix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碼：032580)。

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省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

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楊斌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8年在東方控股擔任投資分部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等職。楊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副總裁一職。楊先生自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如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審閱呈交董事會有關營運事宜的主要決策並審閱總經理之報告。楊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自2013年8月16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3年9月4日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新民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002127)。另外，楊先生由於專注於其他事務，已於2015年5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並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穀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曹貺予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直至2007年止。

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3，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曹先生亦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3)、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8)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浩堯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中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滙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聯交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俊賢先生，35歲，蘇州東吳副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人事、內部控制及採購工作。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馮炳松先生，47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了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貴公司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45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孫馨女士，32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2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份。孫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不僅重視生產技術的提高，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能力，還有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重視工廠的環保、美化、綠化和資源綜合利用，把構建和諧工廠作為自己的一貫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工作。

為加強環境保護，嚴格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全面實現達表排放。集團於2015年期間投入千萬餘元用於環保設施及節能減排技改項目。從多方面實施節能減排，如除塵器技改，減少粉塵的排放；脫硝裝置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建設大型集水池，節約水資源；建設循環水處理及淨化設備，不再使用自來水；加裝消聲器和隔音牆等措施進一步削弱噪音。

集團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清潔生產，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每年大量消納粉煤灰、脫硫石膏和尾渣等超10萬多噸，還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關於協同處置城市生活污水泥和固廢處置項目，集團有信心在近年來轉型成為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型的企業。同時通過技術改造，全面推進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不斷地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效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动性。

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元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等同約人民幣316,000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13日之公告。報告期內，除上文述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36,76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506,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第47頁的合並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合並財務報表附註20、21。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春根先生
執行董事	凌超先生(註1)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楊斌先生(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

註1 凌超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2 楊斌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蔣學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4名人員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於其年報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2,745,000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金春根(註2)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凌超(註3)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078,000	0.38%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執行董事凌超先生持有Eastwest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astwest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Zhongtai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Zhongtai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Zhongt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金春根 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00,000	11.8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Allied Summit Inc.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蘇維標 ⁴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5,500,000	11.87%

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Concord由執行董事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透過其持有100%股權的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擁有Zhongt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45.71%權益，Zhongt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持有100%股權的Zhongtai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Zhongtai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ongtai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t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Laiwu Steel Group Limited及Shang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各自被視為Zhongtai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維標先生擁有Allied Summit Inc. 80%權益，而Allied Summit Inc.擁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58.27%權益。由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維標先生、Allied Summit Inc.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Joy Wealth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5月27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及於同日採納(「採納日」)。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i)舊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三年，而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及(ii)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而新購股權計劃為5,000,000港元外，舊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區別。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勾，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股票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占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9.7	最大供應商	28.0
五大客戶合計	48.3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0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擴展以及未來本集團整體所需的服務，在羅兵咸永道任期屆滿時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其上述任期屆滿時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退任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其沒有尋求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重大訴訟及仲裁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7日，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熙華投資」)及百菲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據此，上海東熙同向百菲特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增資款項中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注入百菲特的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2,650,000元將撥作百菲特的股本儲備。增資完成後，熙華投資及上海東熙將分別持有百菲特的約62.26%及37.74%權益。百菲特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2,1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470,000元。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無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通過正式會議的方式與各董事會晤及商討。然而，董事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配售及收購百菲特的100%股權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及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6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4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6/6	100%
金春根先生	6/6	100%
凌超先生(註1)	2/2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6/6	100%
楊斌先生(註2)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6/6	100%
曹貺予先生	6/6	100%
李浩堯先生	6/6	100%

註1 凌超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註2 楊斌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2/2	100%
曹國琪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曹國琪先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2/2	100%
李浩堯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曹國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重選輪流卸任的董事、以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2/2	100%
李浩堯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

企業管治報告

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細則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式」的指引所載的程式。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輪流卸任之董事。除曹貺予先生因公務未出席2014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1/1	100%
金春根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楊斌先生	0/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曹貺予先生	0/1	0%
李浩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做出評估，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彙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於2016年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在2015年12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批准對《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進行修訂，本公司以持續的責任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有效性及足夠性，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	840
非審計服務(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	120
總計	960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現行的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後並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檔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獨立審計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06頁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審計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7	222,512	340,093
銷售成本		(226,382)	(321,677)
(毛損)／毛利		(3,870)	18,416
分銷成本		(1,763)	(2,432)
行政開支		(22,194)	(14,799)
其他收入	8	10,628	5,004
其他淨收益	9	4,178	5,299
經營(虧損)／溢利		(13,021)	11,488
融資收入		585	873
融資成本		(3,511)	(3,442)
融資成本淨額	10	(2,926)	(2,5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163)	1,059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11	(16,110)	9,9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4,373	(4,23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737)	5,74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0.021)	0.0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862	121,556
土地使用權	18	16,508	16,912
商譽	17	9,396	–
無形資產	19	7,944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4,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898	–
其他應收款項	24	60,123	61,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731	204,24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649	33,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3,320	157,193
短期銀行存款	26	3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2,099	20,120
流動資產總額		278,068	230,6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70,509	39,337
應付所得稅		3,388	3,524
借貸	29	60,000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33,897	92,861
淨流動資產		144,171	137,8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902	342,06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u>5,085</u>	<u>7,1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85</u>	<u>7,134</u>
資產淨值		<u>363,817</u>	<u>334,9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490	4,174
儲備		<u>359,327</u>	<u>330,758</u>
權益總額		<u>363,817</u>	<u>334,932</u>

代表董事會

謝鶯霞
董事

楊斌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174	281,317	43,700	329,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741	5,741
轉至法定儲備		–	935	(935)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174	282,252	48,506	334,932
發行股份	31	316	40,306	–	40,62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37)	(11,737)
於2015年12月31日		4,490	322,558	36,769	363,8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16,110)	9,97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5,516	24,5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9	1,24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4	690	(1,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0	1,442
融資收入	10	(585)	(873)
融資成本	10	3,511	3,4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1,059)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9	–	(6,76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4,188)	–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8	(6,306)	(15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652)	29,652
存貨減少／(增加)		10,720	(7,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854	4,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80)	(7,376)
經營產生的現金		40,442	19,466
已付利息		(3,511)	(3,453)
所得稅退稅		(250)	(8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681	15,1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5	1,3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91)	(13,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	–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	5,554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26	(10,000)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20,872)	–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75,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424)	(107,1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622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59,900)	(5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7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1,979	(91,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0	112,1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2,099	20,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0)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本年度新板塊)。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之修訂	固定收益計劃：員工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報告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採納由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帳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帳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預期剩餘價值。預期可使用年期、預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且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不予以折舊，並於工程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支付的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g)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具有可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5年
軟件	5年

(h)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且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承租人獲得之獎勵)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且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帳進行撇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產生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收入參考報告日期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後確認。合約完成所佔百分比是按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工程總實際或預算成本比例計算(附註4(s))。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期間，按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負債。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的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直至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p) 資本化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結餘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預期虧損。合約成本為實際費用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建設機器成本、其他直接費用以及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行政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不分配至分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資產，而該等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流動負債及公司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及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3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6,000元)。

(d)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

(g)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本年度新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內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貫徹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07,410</u>	<u>15,102</u>	<u>222,512</u>
分部業績	<u>(11,879)</u>	<u>(1,536)</u>	<u>(13,415)</u>
未分配開支			(2,695)
所得稅抵免	<u>3,981</u>	<u>392</u>	<u>4,373</u>
年內虧損			<u>(11,7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29,010</u>	<u>63,740</u>	492,750
未分配資產			<u>10,049</u>
總資產			<u>502,799</u>
分部負債	<u>103,512</u>	<u>34,630</u>	138,142
未分配負債			<u>840</u>
總負債			<u>138,98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340,093</u>	<u>—</u>	<u>340,093</u>
分部業績	<u>12,652</u>	<u>—</u>	<u>12,652</u>
未分配開支			(2,763)
所得稅費用	<u>(4,148)</u>	<u>—</u>	<u>(4,148)</u>
年內溢利			<u>5,7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33,381</u>	<u>—</u>	<u>433,381</u>
未分配資產			<u>1,546</u>
總資產			<u>434,927</u>
分部負債	<u>99,992</u>	<u>—</u>	<u>99,992</u>
未分配負債			<u>3</u>
總負債			<u>99,995</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9.7%(2014年：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水泥產品及熟料,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95,560	197,783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11,850	141,307
熟料	–	1,003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	15,102	–
	222,512	340,093

8.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退稅(附註(a))	2,493	4,122
政府補助	900	730
應收東通貸款產生的收入(附註21)	6,306	152
匯兌差額	844	–
其他	85	–
	10,628	5,004

- a) 此為增值稅退稅(「增值稅」)。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2)	4,188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6,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442)
其他	–	(19)
	<u>4,178</u>	<u>5,299</u>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3,511)	(3,442)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	585	873
融資成本淨額	<u>(2,926)</u>	<u>(2,569)</u>

11.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利潤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15,791	320,521
折舊	15,516	24,5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24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90	(1,281)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98	–
研發開支	439	–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452	14,0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5	1,914
核數師酬金	960	1,308
	<u>960</u>	<u>1,30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申報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和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如有))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37)	5,7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7,178	51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21)	0.011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作出之董事薪酬之披露如下：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	193	-	193
金春根先生	-	193	-	193
凌超先生(附註(i))	-	113	-	113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93	-	-	193
楊斌先生(附註(ii))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145	-	-	145
曹貺予先生	145	-	-	145
曹國琪先生	145	-	-	145
	708	499	-	1,207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
- (ii) 於2015年5月28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鶯霞女士	–	190	–	190
金春根先生	–	190	–	190
<i>非執行董事</i>				
蔣學明先生	190	–	–	190
楊斌先生	190	–	–	1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浩堯先生	143	–	–	143
曹貺予先生	143	–	–	143
曹國琪先生	143	–	–	143
	<u>809</u>	<u>380</u>	<u>–</u>	<u>1,1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1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一名(2014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	190
酬情花紅	-	-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193</u>	<u>190</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介乎零至港元1,000,000元(2014年：零至港元1,000,000元)範圍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集團時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1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有效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4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零)。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之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1,8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114	1,876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30)	(4,487)	2,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73)	4,23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16,110)	9,978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2014年：25%)計算之稅項	(4,028)	2,49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94	7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8	344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28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29	93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92)	(1,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	26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3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預扣稅遞延稅項	(1,183)	8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73)	4,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3,181	48,920	1,232	701	134,034
添置	-	2,869	9,308	394	934	13,505
出售	-	-	(1,466)	(6)	-	(1,472)
折舊	-	(6,690)	(17,244)	(318)	(259)	(24,511)
年終賬面淨值	-	79,360	39,518	1,302	1,376	121,55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577	191,772	2,373	9,916	349,638
累計折舊	-	(66,217)	(152,254)	(1,071)	(8,540)	(228,082)
賬面淨值	-	79,360	39,518	1,302	1,376	121,5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9,360	39,518	1,302	1,376	121,556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4)	-	-	-	569	572	1,141
添置	5,079	3,346	10,918	-	1,348	20,691
出售	-	-	-	-	(10)	(10)
折舊	-	(6,861)	(7,454)	(563)	(638)	(15,516)
年終賬面淨值	5,079	75,845	42,982	1,308	2,648	127,86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079	148,923	202,690	2,942	11,626	371,260
累計折舊	-	(73,078)	(159,708)	(1,634)	(8,978)	(243,398)
賬面淨值	5,079	75,845	42,982	1,308	2,648	127,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約人民幣9,396,000元之商譽(2014年：零)乃透過業務合併獲得(附註34)，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百菲特集團)(定義見附註34)。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超過五年期。我們攤測使用預期加權平均增長率為1%。

貼現率	21%
經營利潤率*	21%至23%
五年期增長率	10%至30%

* 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8.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912	17,316
攤銷	(404)	(404)
年末	<u>16,508</u>	<u>16,912</u>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香港之外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10至50年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34)	6	9,181	9,187
於2015年12月31日	6	9,181	9,187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攤銷	2	1,241	1,243
於2015年12月31日	2	1,241	1,243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	7,940	7,944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 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熙華投資」)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已繳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	中國，2011年7月5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121,200元	-	100%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濟寧百菲特」)	中國，2013年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誠」)	中國，2009年12月15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紹興祥禹」)	中國，2014年4月30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	4,42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i))	—	1,240
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附註(ii))	(163)	(181)
	(163)	1,059

(i) 於聯營公司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和出售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要)於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
添置(附註(a))	—	75,000
應佔溢利	—	1,240
出售(附註(b))	—	(76,240)
於12月31日的年終結餘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東通」)	中國2014年1月15日	附註(a)	權益法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間，本集團於東通註冊成立日持有東通50%股權。本集團對蘇州東通董事會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包含三名董事的董事會中已提名一名董事席位且董事會決議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 (b) 於2014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600,000元出售東通10%股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52,000元。其後於2015年1月收到代價。

同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收入(利息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本集團出售了其持有東通40%的股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408,000元，確認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附註24)。應收東通貸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 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投資的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銀杏樹藥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於1月1日	<u>4,427</u>	<u>4,608</u>
報告公司所佔份額：		
損失分攤	(163)	(181)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u>4,264</u>	<u>—</u>
於12月31日	<u>—</u>	<u>4,427</u>

本集團於2013年2月18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銀杏樹藥業的10%股權。於2014年，由於本集團委任一名董事加入銀杏樹藥業董事會(董事會共計五名董事)，藉以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制定銀杏樹藥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此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附註：於2015年5月21日，本集團於銀杏樹藥業委任的董事被撤職，其後本集團於銀杏樹藥業的董事會中並無佔有席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銀杏樹藥業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於該日被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於年內			
—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ii))	(a)	4,264	—
— 出售	(b)	(1,366)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898	—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2014年：無)指於銀杏樹藥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醫藥產品)之權益投資(附註21)。賬面值乃因喪失董事會席位而轉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1(ii)(附註))。結餘與非上市權益有關，且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之範圍估計為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由於管理層擬將投資持作長期用途，結餘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2015年9月20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554,000元出售其於銀杏樹葉的2.78%權益。因此，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188,000元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9)。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杏樹藥業之5.887%股權(2014年：無)。

23.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13	19,246
在製品	3,282	8,700
製成品	7,454	5,423
	22,649	33,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313	119,2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66)	(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u>122,947</u>	<u>118,526</u>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25)	<u>16,137</u>	–
預付款項	13,672	16,446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66,400	66,400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	–	16,600
按金	5,230	–
其他應收款項	<u>9,057</u>	<u>57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4,359</u>	<u>100,017</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3,443</u>	<u>218,543</u>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機器之預付款	–	(1,030)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u>(60,123)</u>	<u>(60,320)</u>
	<u>(60,123)</u>	<u>(61,3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u>173,320</u></u>	<u><u>157,193</u></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新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253	77,991
91日至180日	32,636	35,098
181日至1年	21,462	4,263
1年至2年	13,694	1,140
超過2年	1,902	34
	122,947	118,526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000元(2014年:人民幣67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90,000元(2014年:人民幣186,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62,691	98,535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23,198	14,554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21,462	4,263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13,694	1,140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1,902	34
	122,947	118,526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除百菲特集團之前擁有人擔保之約人民幣4,35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6	6,756
年內撥備	690	186
年內收款後的撥備撥回	-	(1,467)
年內作為未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撇銷	-	(4,799)
年底	1,366	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30,610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9	—
	<hr/>	<hr/>
進度款	30,919	—
	(14,782)	—
	<hr/>	<hr/>
	16,137	—
	<hr/> <hr/>	<hr/> <hr/>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16,137	—
	<hr/> <hr/>	<hr/> <hr/>

26.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及2014年的結餘均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1.98%（2014年：3.06%）。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2,212,000元（2014年：人民幣18,659,000元）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452	33,274
客戶墊款	1,047	1,288
應付薪酬	1,569	1,165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2,153	1,001
其他應付款項	3,630	2,609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5,658	—
	70,509	39,337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新板塊)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212	14,947
31日至90日	14,044	14,246
91日至180日	9,881	1,795
181日至1年	5,131	1,018
1年至2年	14,325	495
2年以上	859	773
	56,452	33,274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2014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結餘均為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借貸結餘按介乎5.58%及6.53%（2014年：6.44%至6.90%）之年利率計息。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89	–	1,689
於損益內扣除	(1,520)	–	(1,52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9	–	169
於損益內計入	159	2,753	2,912
於2015年12月31日	328	2,753	3,081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重新估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462	–	6,462
於損益內扣除	841	–	841
於2014年12月31日	7,303	–	7,30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	2,438	2,438
於損益內計入	(1,183)	(392)	(1,575)
於2015年12月31日	6,120	2,046	8,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 (b)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承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未就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2,361,000元(2014年：人民幣3,3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085</u>	<u>7,134</u>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	7,134	4,7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4)	2,438	-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5)	<u>(4,487)</u>	<u>2,361</u>
於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u>5,085</u>	<u>7,1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81,520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512,000,000	5,120	4,174
發行股份(附註)	40,000,000	400	316
於2015年12月31日	552,000,000	5,520	4,490

附註：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22,000元)，其中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000元)及5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306,000元)(附註32)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7,784	21,522	192,011	281,31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35	-	935
於2014年12月31日	67,784	22,457	192,011	282,252
發行股份	40,306	-	-	40,30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090	22,457	192,011	322,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股本的2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報告虧損及無劃撥至法定儲備(2014年：人民幣935,000元)。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的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 (「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u>208,245</u>	<u>208,24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026	54,055
其他應收款項		162	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924</u>	<u>1,018</u>
流動負債總額		<u>99,112</u>	<u>55,13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665</u>	<u>1,489</u>
流動負債總額		<u>1,665</u>	<u>1,489</u>
流動資產淨值		<u>97,447</u>	<u>53,6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5,692</u>	<u>261,8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490	4,174
儲備		<u>301,202</u>	<u>257,718</u>
權益總額		<u>305,692</u>	<u>261,892</u>

代表董事會

謝鶯霞
董事

楊斌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254,000元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之所有股權。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為數約人民幣9,396,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合併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價值。

百菲特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無形資產	9,187
應收賬款	6,68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應付賬款	(35,0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6)
借款	(9,900)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2,438)
	<hr/>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	20,858
	<hr/> <hr/>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2
已付現金代價	(30,254)
	<hr/>
現金流出淨額	(20,872)
	<hr/> <hr/>

自收購日期以來，百菲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02,000元及人民幣1,536,000元。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8,557,000元及人民幣3,35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90,000元已予以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各類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19,771	202,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99	20,120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20,000
合計	304,768	242,2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60,000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0,082	35,883
合計	120,082	85,8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關公司及董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結餘)。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并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要貨幣資產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列示如下：

	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881	1,456
美元	6	5
	<u>9,887</u>	<u>1,46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大概影響。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296	44
貶值3%	(296)	(44)
美元兌人民幣		
增值3%	-	-
貶值3%	-	-
	<u>-</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公平值利率於附註29中作出披露。因借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故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息率之潛在波動。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1.98%	30,000	3.06%	20,000
— 應收貸款	10.45%	66,400	10.45%	66,400
金融負債				
定息貸款				
— 銀行借款	6.13%	60,000	6.59%	5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52,316	27,1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附註24)	122,947	118,526
百分比	42.55%	22.91%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除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提供財務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為少於一年。

(e)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63,817,000元(2014年：人民幣334,932,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出售所持東通40%股權(附註21)。

39.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	—
	<u>1,805</u>	<u>—</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之應付租金。協定之租約年期為一年至三年。

40.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已簽訂合同但尚未發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2014年：人民幣17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營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1,207</u>	<u>1,813</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4年12月31日：無)。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3月7日，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上海百菲特的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熙華投資及上海百菲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據此，上海東熙同向上海百菲特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增資款項中約人民幣7,350,000元將注入上海百菲特的註冊資本，餘下約人民幣12,650,000元將撥作上海百菲特的股本儲備。增資完成後，熙華投資及上海東熙將分別持有上海百菲特的約62.26%及37.74%權益。上海百菲特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12,12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9,470,000元。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